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 310 次局務會議紀錄

時間：99 年 4 月 13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本府 6 樓東北區 606 會議室

主席：倪局長世標

記錄：孫美良

出席：

詹 炯 淵	吳 盛 忠	蕭 少 基
賴 明 伸	盧 世 昌 (崔浩志代)	吳 文 園
王大鈞 (陳聰明代)	蔡 崇 助	吳 芳 山
傅 良 枝	邱 一 流	蔡 聰 敏 (楊周謀代)
梁 宏 郎	郭 國 鑫	蘇 芳 慧
張 金 龍	彭 艷 珠	鄭 秀 貞
王 健 敦	陳 浩 一	黃 春 心
丁 定 中	郭 孟 融 (徐烘焜代)	謝 碧 蓮
盧 啟 文	崔 浩 志	蔡 依 蓓
劉 誌 卿	陳 龍 昆	方 聰 明
杜 同 順	游 世 明	黃 寬 助
胡 精 明 (李美月代)	鄭 金 寶	許 良 筆
吳 錦 振	陳 玉 成	林 平 麟 (盛子麟代)
何 九 江	吳 賜 麟	謝 杰 士
李 魯 祥	李 宗 典	

列席：

蔣 萬 金 (曾文生代)

一、報告本局前次第 309 次局務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紀錄確定。

二、報告事項

- (一) 研考小組報告：歷次局務會議 局長裁指示事項
列管案執行情形，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 1、洽悉，未填報預計完成日期之案件請補填；列管編號 3081900 號尚未執行完成，列管等級改列 B 級。
- 2、請備妥無時效性之垃圾車宣導看板，以利過渡時期使用。
- 3、各區隊針對違規小廣告較多之區域，應彈性調配巡查員加強稽查。目前依「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查處違規小廣告移送地政處案件共有 6 件，若裁處完成，請即刻發布新聞稿將來龍去脈說明清楚且澄清民眾以為本局取締不力之誤解，並發揮遏阻效果。
- 4、各區分隊辦公場所朝大型化規劃，如安康市場用地，可規劃附近幾個分隊合署辦公，若無法爭取獨棟可朝合建考量。
- 5、抓蚊子、老鼠、蟑螂大作戰計畫請積極辦理。
- 6、請再瞭解水利處對於淡水河疏浚土方委外處理或另覓堆置場所問題何時解決。

詹副局長提示：本府各項工程施工查核結果，本局成績不理想，請第三、四科洽工務局承辦股長瞭解，另請第四科主政於一週後召開檢討會。

主席裁示：請依詹副局長提示辦理。

(二)新聞聯絡人報告：有關 99 年 3 月份本局新聞見報統計情形，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各單位應針對檢舉案件或特殊案例撰寫新聞稿，可有效遏阻違規行為人並達宣導之效。

(三)研考小組報告：提報本局推行為民服務工作 3

月份電話測試結果，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請秘書室專案輔導所屬同仁電話禮貌，請主任秘書督導。

(四) 研考小組報告：有關本局 99 年度文書處理講習辦理情形，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五) 第一科報告：檢陳本市 99 年 3 月份空氣品質資料，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六) 第二科報告：檢陳本市 99 年 3 月份河川水質資料，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七) 第四科報告：有關本局內湖垃圾山清除工程 99 年 3 月推動執行情形，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垃圾山篩分之土石方仍應持續採樣檢驗，請技術室協助。

詹副局長提示：垃圾山挖掘分類的過程中發現許多庶民文物，放置在安康路的資源回收中心，請各單位亦考量以實體如各種機具或照片依整治前、中、後風貌等方式保留環保軌跡，未來若成立環保博物館或城市博物館，可納入展示。

主席裁示：請詹副局長成立專案小組辦理。

(八) 掩埋場報告：有關本局山豬窟掩埋場 99 年 3 月份廢棄物進場處理情形，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木柵及北投焚化廠水洗設備請再加速執行。

(九) 修車廠報告：本局車輛 99 年 1 月至 3 月進廠保養維修情形，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萬華區隊垃圾車配合花博彩繪作業應儘快進行。

(十) 稽查大隊報告：有關 99 年 3 月份執行本府臺北市市民當家熱線 1999 派工系統受理情形，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請掌握台大體育館辦理大型活動期程，主動前往進行噪音監測；另查出經常被檢舉的對象，集中人力稽查取締，促其改善。

三、臨時報告事項

(一) 第二科報告：環境噴藥及登革熱防治及病媒指數 99 年度第 1 季(1-3 月)統計成果，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請瞭解內湖污水處理廠放流口蚊子很多原因。

(二) 第三科報告：本局 99 年 2-3 月份清除、裁處違規小廣告統計表及執行績效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各隊隊長平時應注意所屬同仁的風紀問題，若發現異常情形應立即查明並簽報處理。

(三) 第三科報告：本局各區清潔隊及溝渠一、二隊 99 年 2-3 月份溝泥(土)進場量暨清理排水溝渠數量統計表及工地餐廳污染排水溝渠取締告發件數統計表，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各隊轄區餐廳數量多者巡查比例應相對較多，請再考量各隊工地、餐廳污染排水溝渠取締告發基本件數之統一要求。

政風室報告：上個月發生巡查員取締違規亂丟煙蒂案件時與違規行為人發生糾紛事件，當場請警察

出面協調，違規行為人事後竟反告巡查員傷害，增加後續處理之複雜度。請各隊隊長轉告巡查員執行公務時若發生衝突事件，應主動提出妨礙公務之告發，以尋求自保。

主席裁示：

- 1、請各隊轉達巡查員知照。巡查員執行勤務應朝團隊作業方式，確保執法安全，並彈性調整出勤時間，充分發揮遏阻效果，對於重點工作項目加重考評權重，以達執行成效，請從制度上做調整。
- 2、因為民眾不清楚本市資源垃圾分天分類回收作法而造成糾紛，請擇 1 個區隊試辦資源垃圾全面回收，再評估未來政策方向。

(四) 第五科報告：99 年 3 月份各行政區資源回收績效相關統計數據暨民間回收業者環境衛生稽查情形暨出貨量統計，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請儘速研擬大型打火機回收機制，並妥善規劃線上回收作法。

政風室報告：請隊長轉知線上作業同仁，注意避免民間回收車緊跟本局回收車情形，以免外界誤解。

主席裁示：請確實轉達並由巡查員協助。

(五) 第四科報告：有關本市 99 年 3 月份廢棄物清理統計資料，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四、主席轉達市政會議與本局權責有關事項

- (一) 各機關網站更新情形由主任秘書以上人員督導並指派專人負責，研考會抽檢情形每週提報市政會議。本局請主任秘書督導，請各單位檢視網站資料之正確性、最新性及完整性。

- (二) 涉及府級之各項評比、競賽或調查案件如城市評比、民調等，主辦機關應加強相關機關間之聯繫，全案應簽會研考會並陳報至副秘書長以上層級決行才能發文，否則追究責任。
- (三) 請加速研擬夜市資源垃圾（含廚餘）全面分類回收作法。請儘速邀請市場處、夜市自治會、管委會及代清業者研商。
- (四) 台北國際花卉博覽會試營運訂於 99 年 10 月 9 日準時啟動，請各機關加緊腳步進行各項準備工作。派駐花博人員年終考績優先列甲等，若考列乙等，必須簽報市長說明原因。

五、局長指示事項：

- (一) 本局對議會之各項承諾，務必按既定期程儘速執行。
- (二) 本局網站得獎專區已建置完成，請增加 95 年業務考評於 96 年公布成績之得獎資料。

散會：11 時 50 分。